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**12N49896819X2026401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大新县环境卫生园林管理站　　采购计划号： 2592501000008129084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大新县超越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主路86号　　签订时间 2026-09-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政务用车	维修及保养	1	台	2,196.00	桂F72897	2,196.0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贰仟壹佰玖拾陆元整，（小写）2,196.00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大新县超越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广西大新县养利路（大新交通运输局旁）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张曙晓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1378868614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城南分理处
账号：	账号： 2005730104000730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